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

工程地点: 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乙级

项目采购编码: 4402337769281132605061329

发 包 人: 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 定

发包人：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予以确认，由承包人中选承担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3.1 本工程设计内容为 施工图编制，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对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进行设计服务，并提交项目设计成果。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范围及设计任务书	1	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	4	施工图（含电子版1份、纸质版4份）	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进度要求

项目设计工期：

6.1取得相关基础资料后，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双方商定，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7.2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2002（及2012修正）年颁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7.3设计收费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337769281132605061329）项目采购公告，计算依据：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服务费金额为¥1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此价格为合同包干

价，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7.4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付款	100%	¥1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提交合格的施工图成果，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请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设计项目费由建设单位按合同进度支付，由设计单位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委托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开具相应发票并收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审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正确，承包人签订本协议，视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正确性无异议。

8.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4 发包人应为派往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但是，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且应负责派往现场人员的全部费用及责任。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不得转包、分包和越级承揽设计工程。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8.2.3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和《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

8.2.4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5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

间)。

9.2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导致发包人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9.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0.1%的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扣减（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逾期超过7天（函）以上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派专人必要时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10.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承包人另收工本费。

10.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购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向韶关市新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小东 2026.5.24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名称: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镇分理处

银行帐号: 80020000021830926

附件1：收款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为我公司签订的“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设计服务的收款代理人，同意由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开具相应发票并收款。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镇分理处
账 号：80020000021830926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声明！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5130104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受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委托，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33776928113260506132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2026.5-2026.6。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3日